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35號

原告 杜宥蓁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複代理人 謝允正律師

被告 晟昱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世文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游妍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下列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299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業經被告同意（本院卷

第300頁），則原告上開變更訴之聲明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詎被告王世文卻將其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銀行帳戶）、由被告王世文擔任負責人之晟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晟昱公司）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灣企銀帳戶）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原告因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向原告佯稱：可投資基金獲取高額報酬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09年2月25日、3月3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7日及4月13日，依指示分別匯款16萬元至被告王世文所有系爭台新銀行帳戶、36萬5,000元至被告晟昱公司所有之系爭臺灣企銀帳戶，共52萬5,000元。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收受原告匯入之款項，即為幫助人，無論係故意或過失，均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2萬5,000元。縱認被告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然被告收受原告匯入之款項不具有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返還原告匯入其帳戶之款項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被告晟昱公司應給付原告36萬5,000元，及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王世文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王世文因工作器材採購之需，於108年間認識「臺灣專線-領航國際物流」負責人「劉傳宏」，委託劉

傳宏運輸器材多次，有一定認識後，109年1月間劉傳宏表示鄰近過年，且因疫情關係臺灣地區有為數頗多款項需收回，向被告商借帳戶入帳，領出轉交劉傳宏於臺灣當地之會計，被告不疑有他，始提供系爭2帳戶予劉傳宏使用。被告王世文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並無獲得任何利益，帳戶內匯入款項均領出交給劉傳宏於臺灣之會計，亦未將提款卡及存摺交由他人使用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因遭臉書名稱為「林逸」之不詳人士詐騙，將合計52萬5,000元之款項分別匯入被告2人之前揭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乙節，有原告之警詢筆錄、原告與「林逸」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第154至165頁）等件在卷可查，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其財產權，且被告受領原告匯入其等帳戶之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兩造爭執之點，即為：(一)被告是否對原告有侵權行為？(二)被告受領原告匯入其等帳戶之款項，是否為不當得利？現分述如下：

(一)侵權行為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2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之用，構成侵權

行為，為被告所否認，依據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遭臉書名稱為「林逸」之不詳人士詐騙，而以郵局匯款方式交付金錢至被告名下帳戶，業如上述，惟此匯款僅能證明兩造間客觀上金錢流向，尚無從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參與詐欺行為。至原告雖主張若借帳戶予他人使用，應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因貨款很少為整數，被告應可查知代收款項多為整數無零頭，可見並非貨款云云。惟社會各行各業商業交易態樣多有，貨款因議價或約定支付方式而為整數入帳，並非少見，原告以此臆測被告明知代收款項並非貨款云云，應屬無據。其次，被告除提出其與「劉傳宏」之通訊往來記錄外，亦有系爭2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77至189頁、第191至195頁），依其內容可知原告於匯款本件款項前，系爭2帳戶使用情形頻繁，帳戶內餘額多維持在數千至數萬元之間，與一般提供帳戶供作詐欺收款工具時，帳戶多屬不常使用且存款餘額甚微之情形不符，且系爭帳戶多有他人分次匯付之情形，核屬正常使用帳戶，又被告始終持有系爭帳戶之控制權，異於詐騙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交由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態樣，則被告上開所辯，尚非無據。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或過失參與詐欺行為，舉證有所不足，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洵非有據，並非可採。

(二)不當得利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本質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另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

01 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領取人所受之利益，  
02 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  
03 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最  
04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  
05 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原告匯款52萬5,000元，依上開說明，  
06 自應就此節負舉證責任。

07 2.經查，依原告於警詢時之陳述：臉書名稱林逸者表示有一筆  
08 基金投資，伊才匯款至林逸指定的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5  
09 5頁），可知原告係經林逸邀約投資，才依林逸指示匯款52  
10 萬5,000元至被告2人之系爭帳戶，則本件若主張成立「給付  
11 型不當得利」者，揆諸上揭說明，給付關係應存在原告與指  
12 示人即林逸間，與被告無關。而本件被告亦不成立侵權行  
13 為，業如前述，則兩造之間亦無成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14 之餘地。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15 求被告晟昱公司、王世文分別返還36萬5,000元、16萬元，  
16 即無理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萬5,000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179  
19 條規定，請求被告晟昱公司給付36萬5,000元本息、被告王  
20 世文給付16萬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21 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3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